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徐春嬰

被告 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7,4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訴訟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6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42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新台幣

18,747元在案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訴訟程序中移付調解以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1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四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上開訴訟中原告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該第一審判決之確定力即被阻斷，第一審判決就訴訟費用定其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並未確定，又兩造於第二審程序中移付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所生者乃如第二審判決之效力，原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及兩造調解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8,74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7,495元（計算式：56,242元－18,747元＝37,495元）部分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末以原告即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3分之1即28,121元（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576,580元，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84,363元），因兩造第二審勞動調解成立，原告即上訴人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無庸再命原告繳納經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